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

原告 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石川則男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
張宗琦 律師

蘇偉哲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 廖泰翔

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 律師

洪郁婷 律師

吳佳真

上列當事人間使用費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法 官 林 韋 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 郁 萱